

认证公正性声明

认证的价值是通过认证机构公正的、有能力的评价，使得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政府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消费者和其他公众，提高信任的程度。

普研将公正性作为认证的基本原则之一，提出“科学管理、公正准确、优质服务、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从组织、运作管理上实施认证公正性管理，建立公正的组织结构，实施公正的认证制度，识别、分析并消除对公正性的影响，提供公正的认证服务。

公司实行股东会和由各利益方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识别、分析和控制由认证活动的利益，包括认证机构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并形成文件，以确保认证活动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公司按照国家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认可规范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认证审核、检查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申投诉处理人员分离的回避制度，以保证认证的公正性、规范性和一致性的运作。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不会参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它认证活动。

为保证认证的可信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公司不提供以下服务：为获得或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设计、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的服务；可能对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威胁的认证；对另一认证机构管理体系的认证；推荐管理体系咨询或提供管理体系咨询的报价；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超过认可范围以外的第三方审核。本公司及其专业管理人员均不受任何商业、经济和其它压力，以免影响认证/注册过程的结果。

普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循认证市场运作规则，在拟认证的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认证评定和作出认证决定。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或同意使用普研认证标志的方式表示一个客户获得了普研认证，并对认证决定负责。识别认证机构自身可能产生的连带责任，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避免发生，并投保认证职业险以解决认证运作和/或活动中所引发的责任。

普研严格遵照与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及管理承诺，严格遵守与客户签定的认证合同的约定，严格为客户保守技术、经营、管理秘密。普研具备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获得合理的财务预期，确保公正性不受任何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普研建有完善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制度，接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相关人员违背公正性承诺时将采取相应措施。

普研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不存在经济利益和行政隶属

上的任何关系，普研营销或报价与管理咨询机构的活动均无联系，当管理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选择普研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时，普研将立即制止，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报告。普研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普研相关联的或投资的公司不参与普研认证相关活动，旗下的各分公司暂不开展认证活动，后续规模扩大后，仅限于认证活动的市场宣传，所有认证相关的关键活动均由普研总部完成。

普研要求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和外部的）及时告知所了解的可能使其个人或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并利用信息识别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危险，在利益冲突未消除前不会使用相关人员参与认证活动。普研确保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公正行事，且不允许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总经理：赵红峰

认证审核事业部总经理：乐大伟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